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度坪山区国土综合变更调查之外业调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共22页（含封面）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深圳市坪山区坪慧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姚早兴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慧路 6 号

邮政编码：518118

电话：0755-28297900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联系人：陈澍蕙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84773P

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石背路 8 号坂田集团 606 室

法定代表人：陈培伟

通讯地址：深圳市坂田街道荔园新村 64 号

邮政编码：

电话：88395678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国财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7909200029832

合同联系人：严建辉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1182658668@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依据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SZDL2024002076）（详见附件 1）

其他批准文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4 年度坪山区国土综合变更调查之外业调查”编制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以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坪山区国土综合变更调查之外业调查

1.2 采购方式为： (1)

- (1) 公开招标 (2) 竞争性谈判 (3) 单一来源
(4) 邀请招标 (5) 询价 (6) 直接确定供应商
(7) 其他 /

1.3 项目实施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1.4 政府采购品目： /

1.5 数字化交付情况：

是 否

1.6 项目服务内容：

(1) 技术准备

包括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准备、资料收集分析、人员培训等。

(2) 外业调查

根据工作要求对国土利用变化图斑（含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省级下发专项图斑、市级提取自主举证图斑）、建（构）筑物变化图斑、海域使用现状变化图斑、自然资源监测图斑（含常态化监测图斑、林草湿监测图斑、耕地监测图斑等）、林草湿荒图斑、管理局自主提取图斑等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a. 根据国家年度变更调查工作部署要求，依据国土利用变化图斑（含国家下

发遥感监测图斑、省级下发专项图斑、市级提取自主举证图斑)制作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实地调查其国土利用现状分类、种植属性等现状信息,并配合招标方完成2024年度变更调查国家级检查及核查工作。

- b. 根据市级工作部署要求,依据建(构)筑物变化图斑制作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实地调查建筑物用途、层数等现状信息。
- c. 根据省级及市级工作部署要求,依据自然资源监测图斑(含常态化监测图斑(按月开展)、林草湿监测图斑、耕地监测图斑等(按季度开展))制作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实地调查其国土利用现状分类、现场描述等现状信息。
- d. 根据省级及市级工作部署要求,依据林草湿荒图斑制作外业调查工作底图,实地进行地类调查和区划调查、现场描述等现状信息。
- e. 根据坪山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需要,结合执法复耕、执法复绿、临时用地复垦、永久基本农田管护、耕地保护等工作,提前收集相关信息,自主提取外业核实地类图斑进行摸底调查,实地调查核实图斑的现状使用情况。

(3) 验收

对外业调查成果进行整理,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省级下发专项图斑、市级提取自主举证图斑、常态化监测图斑等验收相关材料,为管理局通过国家、省、市的验收提供技术服务。

第二条 项目质量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符合双方约定目标与内容,成果符合约定。

2.2 本合同下的服务须符合下列要求(含技术标准):

- (1)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正本)(国务院令,第698号)。
- (2)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19修正)。
- (3)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1年度使用)。
- (4)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2021年12月)。
- (5)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2021年12月)。
- (6)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GQJC 01-2018)。

- (7)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GQJC 03-2018)。
- (8) 《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LY/T 2893-2017)。
- (9) 《全国湿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试行)》(林湿发〔2008〕265号)。
- (10) 《深圳市城市建设用地现状调查技术规程》(2009,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 (1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12) 《深圳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深国土调查办〔2019〕3号)。
- (13) 《建筑物基本指标、功能分类及编码》(SZDB/Z 26-2010)。

以及其它经市政府批准的法定规划和依据性文件。如以上文件或标准有更新, 按照最新的标准执行。

第三条 权利担保要求

- 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或项目成果, 必须是任何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服务。
- 3.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或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服务或技术侵权的情形,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3.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 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 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 3.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知识产权, 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另有约定的除外。
- 3.5 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未被甲方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

第四条 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万元整, 小写¥ 900000.00元。

4.2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已涵盖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费用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用、食宿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保险税费、办公费用、专业问题咨询费用、成果论证、评审费、成果公开展示费用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合同履行期限

5.1 本合同下的服务期限为12个月内，即：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2 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服务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5.3 项目进度与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图斑要求完成的期限一致。

第六条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的构成提出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2) 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工作情况，同时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和征询结果提交给乙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交付项目成果。

(4)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前取得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的审批。

(5) 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对乙方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

(6) 项目过程中，乙方所需的有关项目资料及应由甲方确定的项目问题，甲方

需及时配合提供和确认，超过双方约定的确认时间而影响到乙方的项目进度，相关项目文件提交时间顺延。

- (7)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 (8)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以及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 (9) 甲方应派熟悉情况的专人配合乙方进行相关工作，并为乙方详细介绍相关情况。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于双方签署合同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开展工作。
- (2)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材料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木要求，完成工作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对工作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所需设备的购置工作或其他准备工作，并组织队伍进场作业。
- (3) 乙方在项目进行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配合。超过 10 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 20 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商定交付成果的时间。
- (4) 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检查、督促，并在甲方的组织下，及时向甲方汇报各阶段的工作，接受甲方审查。
-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内容、进度等方面的监督和管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相关意见对作品内容和项目成果进行完善。
- (6) 乙方应按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并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甲方确认相关报告、项目成果的，不免除乙方的保证责任。
- (7) 乙方应配合甲方的质量检查以及组织、举办本项目各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问题。
- (8) 乙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采取措施，因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违法手段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详见附件 2）。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11) 乙方应派遣专业人员到现场开展相关工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项目相关情况。

(1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项目时，应书面告知甲方；对可能与甲方利益冲突的项目，乙方不得承接。

(13) 乙方不得擅自将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基础属性数据及完成后的各项成果数据进行导出、复制、修改、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1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有关技术经济资料、方案设计文件和本合同项目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损失。

(15) 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和地点泄漏、透露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甲方事业、商业或者任何有关甲方机密信息和用户信息。

(16)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7)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严建辉； 联系电话： 18002575612

第七条 项目成果

7.1 本项目主要成果包括：

(1) 外业调查数据库（包括 CAD、shp、mdb、gdb 等电子版数据库）；

(2) 总结报告（包括建（构）筑物变化、自然资源监测、常态化监测、林草湿荒监测、耕地监测等年度变化情况 word 版报告及 excel 格式数据汇总）；

(3) 质验报告(Word);

7.2 乙方应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成果应落实数字化交付要求。

7.3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

属于数字化交付的项目，乙方所提供的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发展局关于深入开展项目数字化交付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规划资源发[2024]186号），附件《项目数字化交付指引（2024年）》的相关要求。

7.2 乙方应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成果应落实数字化交付要求。

7.3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

属于数字化交付的项目，乙方所提供的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海洋发展局关于深入开展项目数字化交付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规划资源发[2024]186号），附件《项目数字化交付指引（2024年）》的相关要求。

7.4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7.5 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 国务院或其组成部门审查批准
-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
- 深圳市政府审查批准
- 深圳市____/区政府批准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专题会审查批准。
- 甲方其他形式审批存档
- 其它：_____ / _____

第八条 合同价款支付

8.1 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金钱支付均通过本合同首部指定的乙方银行账号进行。乙方出具的付款申请和开具的发票为本合同下的法定结算凭证。

8.2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项目采用包干价，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如下：

一次性付清。

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经甲方验收通过，涉及资产交付的甲方需登记入库后
1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按结算价一次性支付。

分期支付。本合同总价款分二期付款：

(1) 首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待甲方财政资金下达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小写¥344700.00元（此笔款项作为项目首期款）；

(2) 末期：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最终成果验收，待甲方财政资金下达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小写¥555300.00元整。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金钱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按月支付。服务费用每月支付/元，甲方应于每月/日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月的/日由乙方出具付款申请及发票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其他特别规定： / 。

第九条 通知和文件往来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使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9.2 甲、乙双方通知和通讯地址见合同首部。

9.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9.4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安装相应的软件，包括“综合感知服务系统”、“粤规划”、“广东省智能调查云平台”及相关App，及后期要求安装使用的软件；加入相应即时通讯软件及工作群并保持畅通。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项目成果内容详实可靠，数据来源准确；如甲方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乙方所提交内容存在质量问题，经查证核实后，乙方有义务重新展开工作，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10.2 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1年以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若国家有明确规定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10.3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问题在0.5日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1日之内远程或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5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10.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成果权属

11.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1.2 乙方可以请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经甲方同意后，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1.3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十二条 转让和分包

1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合同标的，也不得将合同标的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合作，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3.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服务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13.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向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14.1 如发生因甲方追加或变更委托事项导致事项明显增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服务费。新增部分的服务费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确定。否则，乙方仅在原约定范围内收取费用。

14.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收到书面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

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擅自变更合同的一方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违约责任

15.1 合同生效后，双方不得任意终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合同总价款的 10 % 作为违约金。

15.2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展开工作前，由于甲方项目停止或其他自身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展开工作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服务、拒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接受服务并支付应付的合同价款。

(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未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 时，乙方予以免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 但未超过 15 % 时，甲方应按乙方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5 % 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15.3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10 %，人民币 9000.00 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

(2)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0 % 的违约金。

(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法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 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收合同款项。

(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者违反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合同款项，并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 %的违约金。

(5)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项目成果和造成验收时间延后，检测、验收中的产品更改费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须支付给甲方合同总价款的0.5 %作为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

(6)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项目成果验收不合格的，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应在宽限期内无偿予以重新开展工作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且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5 %的违约金。如甲方提出异议后乙方不作答复或者无理由推脱的或乙方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退回合同全额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因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

(8) 乙方组织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构成。

(9) 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1 年以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

(10)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范围内有利益冲突的其他项目，一经发现，无论合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 %的违约金。

(11) 如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保证甲方在第三方主张权益时免受损失，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12) 乙方因过错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解除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长期暂停，超过 360 工作日；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甲方损失减小到最少，且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16.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全部解除合同：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的；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满足本合同规定的；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延误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和成果提交时间及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方）交付成果，且延误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

(5) 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或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或经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

(6) 乙方不按约定执行技术标准并开展工作，且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的；

(7)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经甲方指出仍不及时改正，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时间 10 工作日以上的；

(8) 乙方虽如期提交最终成果，但连续 3 次未能通过本合同规定的验收程序的；

(9) 乙方组织的项目组成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规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补救和调整；

(10)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1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或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合法权益蒙受损失；

(12) 非由法律规定或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公开的资料、业务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个人隐私；

(13)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

(14)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项或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外，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 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6.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或中止合同履行直至甲方自行纠正完毕时止：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

(2) 甲方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履行合同协助义务，延误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相关工作方案不予确认，且不说明任何理由。

(4) 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的合同价款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且逾期 20 个工作日，但因政府内部审批程序导致迟延支付的情况除外；

(4) 甲方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 20 个工作日；

(5) 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开始项目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项目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价款。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7.2 如不可抗力持续3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17.3 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17.4 如合同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须提前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须在1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提前终止要求。合同须提前终止的，双方须签署提前终止协议，规定终止日期。

第十八条 合同终止

18.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 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2) 本合同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 (3)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18.2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18.3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按照约定进行项目后续服务。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一切事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但排除冲突法规则的适用。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20.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

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0.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二十一条 其他条款

21.1 招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等是合同重要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则以对乙方义务要求最为严格的文件为准。

21.2 本合同共 叁 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21.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21.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贰份，其余交有关部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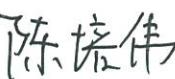
 2024.12.18

合同经办人 (签名) :  2024.12.18

乙方： 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受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  2024.12.18

委托代理人 (签名) :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就“2024 年度坪山区国土综合变更调查之外业调查（招标编号：SZDL2024002076）”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计划编号	PLAN-2024-440300000-111011-18273 PLAN-2024-440300000-111011-18305
采购单位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采购项目名称	2024 年度坪山区国土综合变更调查之外业调查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元整（¥1,26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请贵单位（联系人：曹霜；联系电话：18002575626）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755-28297945）据此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制

附件 2：甲乙双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

经双方约定，甲乙双方以下成员组成本项目的项目组：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备注
甲方：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杨晓威	科长	/	/
刘迪珊	副科长	/	/
陈澍蕙	职员	/	/
乙方：深圳市中科科地勘测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曾联斌	正高级工程师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项目负责
阳成飞	工程师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技术负责
陈春富	高级工程师	地图制图学与地理信息工程	质量检查
严建辉	工程师	地理信息系统	技术员
刘阿亭	/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技术员
戢武平	/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技术员
刘毅文	/	软件工程（地理信息系统应用与开发）	技术员
黎冬平	/	计算机	技术员
龚春龙	高级工程师	大地测量学与工程测量	技术员

杨小灵	工程师	工程测量	技术员
包爱民	高级工程师	测绘工程	技术员
尹德潜	高级工程师	工程测量	技术员
李林芳	高级工程师	行政管理	质量检查
曹海文	/	建筑工程技术	技术员
龙欢	助理工程师	工程测量	技术员
黄泉林	/	工程测量技术	技术员
李量	/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技术员
陈伟龙	/	计算机及应用	技术员
邢维源	/	测绘工程	技术员
张泽	/	测绘工程	技术员
刘标	/	计算机信息管理	技术员
康起名	/	建筑工程技术	技术员